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64291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58846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90101822號函同意備查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118485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一學年起修讀雙主修。專科部、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同學制之雙主修。

學生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須經本校及申請加修學校及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。

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，送請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同意，再送綜合業務處備查。

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申請資格、申請修讀時間、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依加修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科(系)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滿加修科(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修讀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各所(學位學程)之規定辦理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，除應完成加修系所(學位學程)規定之應修科目、學分數、修業規章所訂各項考核及資格考，並須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經各該系所指導教授認定具區隔性之論文，且依學位考試之規定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，經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，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各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雙主修所指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應經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，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；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學分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，其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
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，其繳費標準依暑期班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本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歷年成績表內。所修課程學分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，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時，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經報請本系及加修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同意並提請綜合業務處處長核准後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。

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的學生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應依加修雙主修學校之規定提

出放棄申請，經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及本校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同意，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科目學分，應經本系認定。

第十條 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，如未修滿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與學分，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得放棄雙主修資格，以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畢業。

加修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

前項規定，對於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（門）必修科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學位畢業。但所修科目學分，已達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畢業資格；未達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標準者，加修科目學分之採計，須經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認定，合於規定者，始得列為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學分。

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雖修畢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一條 修畢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加註雙主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學位名稱；至他校修讀雙主修者，所頒給之學位證書則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位名稱。

未修滿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指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但已修達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標準者，則加註輔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。

未修滿雙主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與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，均不予加註加修科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。

第十二條 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